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
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21 號

茲修正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國防部部長 陳肇敏

國防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

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

 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

 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

 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
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31 號

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
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